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張家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3證據名稱欄「匯款證明」刪除，並補充「被告於114年1月21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 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 有關幫助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01 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
02 審理時就洗錢犯行均有自白，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其
03 還沒有得到任何報酬等語明確，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則
0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
05 之範圍為「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範圍為
07 「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則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
08 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
09 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0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3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銀行
15 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
16 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
17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8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
20 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1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
22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
23 均已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4 輕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
25 帶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26 酌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
27 工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
28 外，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
29 兼衡告訴人、被害人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
30 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
31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

01 罰金（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307號判決意見參
02 照）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另起訴固亦請求沒收被告之金融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
04 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
05 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
06 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07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08 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09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0 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尚未拿到任何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
12 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
13 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
14 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有象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9795號

23 被 告 張家鳳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張家鳳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
30 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如任意將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
31 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掩飾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不顧

其他人可能遭受損害之危險，仍基於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代價，於民國113年7月21日某時，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其所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bensonwang5487」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而悉上情。

二、案經蔡振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家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前揭時間，以提供3個帳戶供他人使用2週可獲得10萬元報酬之條件，將本案帳戶及Max、MAICoin、ACE之虛擬貨幣帳戶之網路銀行及密碼以Telegram傳送予暱稱「bensonwang5487」之事實。
2	告訴人蔡振凱、被害人蘇裕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等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蔡振凱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截圖、投資相關憑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三重	證明告訴人蔡振凱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	
4	被害人蘇裕傑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資料	證明被害人蘇裕傑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帳戶之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告訴蔡振凱與被害人蘇裕傑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網

路銀行帳號、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因前揭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共計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為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詩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蔡振凱 (提告)	113年6月17日 前某日	假投資	113年7月26日 10時1分許	137萬363元
2	蘇裕傑 (未提告)	113年7月29日 14時49分許	假冒親友 兌幣	113年7月29日 14時49分許	22萬5,300元